

國立臺南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

108年11月2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71576號函同意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42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音樂學系學士班、音樂學系進修學士班、音樂學系碩士班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系科目	學分數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藝術領域核心課程	2	音樂美學	2	
音樂專長課程	音樂知識	20	和聲學(上、下)	4	
			音樂史(一、二、三、四)	8	
			台灣音樂史	2	
			爵士音樂史	2	
			音樂學導論	2	
			樂器學(一、二)	2	
			歌劇鑑賞	2	
			樂曲分析(上、下)	4	
	音樂技能	18	主修	2	
			流行音樂	2	
			世界音樂	2	
			爵士合奏(一、二)	4	
			管弦樂合奏(一、二、三、四)	4	主修管弦樂者必修
			管樂合奏(一、二、三、四)	4	主修管樂者必修
			弦樂合奏(一、二、三、四)	4	主修弦樂者必修
合唱(一、二、三、四)			4	主修聲樂者必修	
打擊合奏(上、下)			4		
伴奏法(上、下)			4	鋼琴組必修	
音樂教學知能	4	音樂教育概論(上、下)	4		

說明：
 一.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二. 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4學分(含)，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三. 藝術領域核心課程分為三類：音樂知識、音樂技能、音樂教學知能。
 四. 【音樂教學知能】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本校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爰增列課程，最低必修習4學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吳世豪
電 話：02-7736-5674

受文者：國立臺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8017157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師資職前教育「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音像藝術專長專長」及「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等專門課程一案，先予同意備查，適用於108學年度起修習之師資生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8年10月25日南大師培字第1085013212號函。
- 二、請貴校於本部補正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補正之日期及文號，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另將本部核定之公文及文號上傳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
- 三、貴校應於旨揭各領域、學科、專長專門課程完成校內規定課程審查程序後，連同校內規章、會議紀錄等文件，函報本部確認後，始完備課程備查程序。
- 四、旨揭課程，應納入校內相關課程修習規定，並函報本部備查。

正本：國立臺南大學

副本：

國立臺南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1085015235